新北市國中學生學習領域成績預警流程圖-七年級

開始上課

期初宣導

教務處：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並加強宣導「畢業條件之標準」。
各任課師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平時評量之向度及相關注意事項。

繼續上課

教務處：落實命審題機制及試後分析與檢討

期中預警
（第二次段考後）

提出期中預警名單(二次段考後的平均不及格的學生名單)，並提醒學生、家長，召開評輔小組會議提出補救措施，檢視評量向度及教學策略。

各任課教師輔導，並進行學習扶助(原補教教學)等相關補救措施。

繼續上課

期末預警
（第三次段考後）

教務處:發放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預警通知單暨補考通知單並要求家長簽名回條。
如有 4 個領域以上未達丙等，須讓任課教師知悉，並由導師主動通知家長。

課程結束

各任課教師輔導，並進行學習扶助等相關補救措施。

進行補考

補考成績單通知家長，並簽名。